**附件**

**2023年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赋予街道办事处**

**县（区）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行政权力类型** | **原权力行使部门** | **设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汽开区城管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：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。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2 |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汽开区城管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二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三）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。 |  |
| 3 |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汽开区城管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二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三）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。 |  |
| 4 | 对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汽开区城管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二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；（三）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。 |  |
| 5 | 对运输的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砂石、土方、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汽开区城管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砂石、土方、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，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 |  |